

#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117破6号之二

申请人：武汉费朗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邱婷婷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裁定受理武汉费朗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费朗顿公司或债务人)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担任费朗顿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2024年11月16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认为费朗顿公司符合宣告破产条件,其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,特提请本院宣告费朗顿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,费朗顿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,截止2024年11月15日,费朗顿公司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5,553元,目前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,债务人亦未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。管理人拟订的债务人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等均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,本院已裁定认可上述方案,且上述方案已在执行中,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本院认为，经管理人尽职调查核实，债务人费朗顿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且管理人履行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后续清算工作由管理人按照表决通过方案继续履职，故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武汉费朗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武汉费朗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红柳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攀  
书 记 员 赵泽文

